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
巷1號

聯絡人：方韋及

電話：02-23228215

Email：wcfang@mail.mof.gov.tw

受文者：農業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140050331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114年-117年)」策略一「創新促參推進機制」之提案原則(含申請表件)如附件1，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13年12月26日院臺經字第1131027540號函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114年1月6日發經字第1130024065號函辦理。
- 二、旨揭創新促參推進機制之創新促參提案方式，其中政府提案係指各部會之新興計畫(含公共建設計畫及社會發展計畫)應優先評估以促參(包含廣義民參)方式辦理，於計畫研擬階段提案予促參提案平臺，並由預計每季召開之促參工作小組及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進專案會議(下稱專案會議)審議；至民間提案部分，促參提案平臺於收受民間業者提案建議後，將轉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並回復評估情形後，依前開政府提案之審議程序辦理。
- 三、有關優先提案及免予提案原則，說明如下：
 - (一)為擴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機會，自114年1月6日起各部會新興計畫屬下列情形之一，且符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或其他廣義民間參與法令所稱公共建設者，應予優先提案，俾利商機案源及早公開：
 - 1、符合公共利益具長期固定收益，有利民間投資、重要社會公益政策之公共建設，例如焚化廠、海水淡化廠、再

農業部總收文



生水廠、污水下水道、社會住宅、長照機構。

2、行政院推動之重大政策，例如5+2產業創新計畫、五大信賴產業、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以及國家重要策略性產業，例如綠能建設。

3、依「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3條所稱配合政策辦理之公共投資項目，例如交通運輸設施、公用事業設施、環境保護設施、公眾福利設施等。

(二)承上，若經檢視新興計畫有下列情形者，得免予提案：

1、計畫推動有急迫性且營運後無穩定報酬之建設，如新設國道、公路、省道等。

2、無法由民間參與之機敏性公共建設。

3、其他經促參提案平臺討論通過免予提案之公共建設。

四、有關促參提案平臺之提案方式，說明如下：

(一)政府提案：各部會(含所轄機關及國營事業)之新興計畫符合前開說明三之提案原則者，由各部會單一窗口彙整其政府提案申請表及應檢附文件(詳附件1)，每季函送本部並副知國發會。

(二)民間提案：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督請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協調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等單位，定期(至少每季)蒐集業者參與公共建設之提案建議，由金管會彙整後函送本部並副知國發會；其他金融業者或公共建設相關企業亦可直接以電子郵件檢送提案予本部(聯絡人)。

五、前開提案原則及所需表單業公開於本部促參資訊網(<https://ppp.mof.gov.tw>)「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提案平台」專區(路徑：首頁/關於促參/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提案平台)。

六、為利後續促參提案平臺運作，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政府提案及民間提案(金融業者部分請金管會彙整)於每季季中(2月15日、5月15日、8月15日、11月15日)前彙整函送本部並副知國發會，以利排入當季促參工作小組及專案會議討論。

(二)於114年1月17日(星期五)前填報單一聯繫窗口資訊表(詳附件2)免備文提供予本部聯絡人(方韋及秘書及蔡佩欣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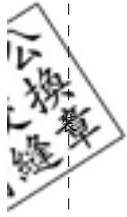
員、電子信箱：wcfang@mail.mof.gov.tw、phtsai@mail.mof.gov.tw)。

七、本部刻依旨揭發展方案成立促參推進專案辦公室(下稱專辦)中，成立後將設置單一諮詢窗口提供服務，俟成立後本部將另函通知。專辦尚未成立前，如有相關諮詢需求請洽本部聯絡人。

正本：內政部、經濟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農業部、勞動部、環境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核能安全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副本：財政部綜合規劃司、財政部國際財政司、財政部秘書處、財政部政風處、財政部會計處、財政部國庫署、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均含附件)

2025-04-08
交17:36換12章



訂



線